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3.70%股份的股东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借款协议》，其中约定，实际控制人一次性或分次借款给公司人民币不超过 500 万元整，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0%，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在借款期限内可一次性或分次还清借款。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